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无法履行职务，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监事李剑和职工代表监事徐勤）共同推举监事李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予以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为张卫滨先生，简历如下：张卫滨，男，197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会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张卫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与会成员完全知悉审议事项，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中珠集团的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系因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监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公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